

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 弥蒙铁路（弥勒段）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 公 告

为加快推动弥蒙铁路弥勒段建设，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完
成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
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
划法》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90
号）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
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弥勒市
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范围的房屋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公
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：弥蒙铁路（弥勒段）建设项目

二、征收范围：弥蒙铁路（弥勒先期段）建设项目规划
设计建设内容范围涉及的东风农场管理局、新哨镇房屋。

三、签约时限：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90 日内，具体时
限按照弥蒙铁路弥勒段建设项目推进时限要求为准。

四、房屋征收人：弥勒市人民政府

五、房屋征收部门：东风农场管理局、新哨镇人民政府
（属地负责征收）。

六、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：详见附件。

**七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项目建设区范围内禁止实施
或变相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**

- 1.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或改变房屋用途；
- 2.家庭分户、户口迁入；
- 3.房屋产权变更、抵押登记；
- 4.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八、在房屋征收实施过程中，被征收人可随时向有关部门咨询、投诉、举报。

如不服房屋征收决定的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弥蒙铁路（弥勒段）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弥勒市人民政府
2018年11月28日

